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1756号

申请执行人:鲁新安,男,

被执行人:李建波,男,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850963元。(执行费50909.63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